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伟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关 18200387942

地址：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846669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4
3.3 生产工艺.....	10
3.4 产污情况.....	12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3
4.3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14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5 地面防渗措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8
5.1 环境影响程度结论.....	18
5.2 总量控制.....	18
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18
5.4 建议.....	18
5.5 环评批复.....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执行标准.....	21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内容.....	23
7.2 废气监测内容.....	23

7.3 噪声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1
11.1 项目建设情况.....	41
11.2 污染物监测结论.....	41
11.3 总量控制结论.....	42
11.4 环保管理检查.....	42
11.5 结论.....	42
11.6 建议.....	42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准予本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726-21-03-246539]FGQB-0025 号

附件 2 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北环发[2018]33 号）

附件 3 建设情况说明及验收工况承诺

附件 4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12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1.1.1 项目由来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租赁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永安集中工业区原已建生产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12000m²），投资 1000 万元用于新建“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报告表（北环发[2018]33 号）。项目建设日期为 2018 年 4 月，建成投产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9 月北川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在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17 日、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现有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设施。

1.2.2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及检查内容为：

- 1、废气监测；
- 2、废水监测；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6、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 8、风险事故应急情况检查；
- 9、“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 10、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1.3 变动情况

- 1、项目验收时实际建成内容中不对产品进行烘干，仅对产品进行晾干。
- 2、有机废气处理为水帘+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经排气筒排出，相比于环评增加了喷淋装置，增加了废气处理效果。

以上变动未新增产污，项目各污染物均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9) 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
- (10) 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2003 年 3 月 28 日）
- (11)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
- (13)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3）
- (14) 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北环发[2018]33 号，2018 年 4 月 2 日）
- (15) 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项目东侧临园区隔离带空地，隔该空地约 50m 为园区已建道路，项目南侧为园区待建空地，项目西侧为北川好如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紧邻园区已建道路，隔已建道路为园区待建空地。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厂区南北两侧均设置有出入口。整个厂区大致分为白胚生产区、喷涂区和喷涂后晾干包装三个部分。白胚生厂区位于厂区的西侧，喷涂区位于厂区的中央，涂后晾干包装区位于厂区的东侧，各个区块间由通道相连通，方便货物运输。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避免了相互干扰，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办公要求，利用和布局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

3.2.1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阶段设计产能		验收时实际产能		备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电视柜	2160 件	电视柜	2160 件	与环评一致
2	茶几	1800 件	茶几	1800 件	与环评一致
3	餐边柜	720 件	餐边柜	720 件	与环评一致
4	餐桌	1800 件	餐桌	1800 件	与环评一致
5	斗柜	1080 套	斗柜	1080 套	与环评一致

小结：项目产品类型、规模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

环评阶段确认建设内容		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总建筑面积 1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白胚生产线，设于厂区西侧，含开料区、修边区、排钻区、雕刻区、铣型区、压板区、砂磨区、组装区等		白胚生产线，设于厂区西侧，含开料区、修边区、排钻区、雕刻区、铣型区、压板区、砂磨区、组装区等	与环评一致
	喷涂线，设于厂区中央，含底漆区、砂磨区、面漆区		喷涂线，设于厂区中央，含底漆区、砂磨区、面漆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	库房	原木材区，设于厂区西北角通道左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板材存放区，设于厂区西北角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105m ²		板材存放区，设于厂区西北角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105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库房，设于厂区西北面临消防主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临板材存放区		五金库房，设于厂区西北面临消防主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临板材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油漆库房，设于厂区西北角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调五金库房并排设置		油漆库房，设于厂区西北角通道右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调五金库房并排设置	与环评一致
	其他	其他	下架、待干区与安包装工作区、成品待装区等设置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	设办公室 1 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水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消防	由室外给水管网提供消防用水，在室外建设消防栓，车间设置消防设施	消防	由室外给水管网提供消防用水，在室外建设消防栓，车间设置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白胚生产线开料、修边、排钻、雕刻、铣型、锣机、砂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工位设置集气罩，经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末端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白胚生产线开料、修边、排钻、雕刻、铣型、锣机、砂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各工位设置集气罩，经抽风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用中央布袋除尘器
	废水	白胚生产线拼板和喷涂线底漆、面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拼板房、喷漆房和烘干房设置中央排风系统，排风总管末端设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白胚生产线拼板和喷涂线底漆、面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拼板房、喷漆房和晾干房设置中央排风系统，排风总管末端设置“水帘+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喷淋装置
		喷涂线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将产生漆雾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预处理池		喷涂线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将产生漆雾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预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加固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昼间生产。	噪声	基础加固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昼间生产。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资源外售给相应的回收单位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资源外售给相应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水桶等危险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水桶、废油漆桶等危险暂存间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经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水性漆渣等一般固废经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	对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雾洗涤循环水池、油漆	地下水防	对危废暂存间、喷漆房、漆雾洗涤循环水池、油漆库房	

水 防 渗	库房等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 HPDE（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渗	等进行重点防渗，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	---	---	-----------------------	--

小结：1、项目验收时实际建设内容废气处理设施用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2、有机废气处理增加喷淋塔装置；其余同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化。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阶段确认设备情况			验收时实际使用设备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断料锯	22kw	2 台	断料锯	22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双面刨	70kw	2 台	双面刨	7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修边据	25kw	2 台	修边据	2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压刨	15kw	1 台	压刨	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平刨	5.5kw	1 台	平刨	5.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带锯	4kw	1 台	带锯	4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定厚砂光机	45kw	1 台	定厚砂光机	4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拼板机	7.5kw	1 台	拼板机	7.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单立轴机	33kw	6 台	单立轴机	33kw	6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双立轴机	22kw	2 台	双立轴机	22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双头剪	16kw	2 台	双头剪	16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出榫机	17kw	2 台	出榫机	17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锣机（吊螺机、地螺机）	16.5kw	2 台	锣机（吊螺机、地螺机）	16.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切割机	6kw	2 台	切割机	6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推台锯	33kw	2 台	推台锯	33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组装机	50kw	1 台	组装机	5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电子开料机	50kw	1 台	电子开料机	5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裁板机	5.5kw	1 台	裁板机	5.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六排钻	30kw	1 台	六排钻	3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20	三排钻	30kw	2 台	三排钻	3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1	自动修边机	15kw	1 台	自动修边机	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22	手动修边机	/	1 台	手动修边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手压砂	/	3 台	手压砂	/	3 台	与环评一致
24	平台砂	15kw	1 台	平台砂	15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25	手压砂	9kw	3 台	手压砂	9kw	3 台	与环评一致

26	气鼓砂	5kw	2 台	气鼓砂	5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7	八角砂机	10kw	2 台	八角砂机	1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8	卧室振动砂	11kw	2 台	卧室振动砂	11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29	空压机	90kw	2 台	空压机	90kw	2 台	与环评一致
30	中央吸尘器	90kw	1 台	中央吸尘器	90kw	1 台	与环评一致
31	加热器	/	1 台	加热器	/	1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使用设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类别	环评报告确认消耗量		验收时实际消耗量		备注
	名称	年耗量 (t/a)	名称	年耗量 (t/a)	
原辅材料	实木材	100	实木材	100	与环评一致
	多层板	2	多层板	2	与环评一致
	水性底漆	18	水性底漆	18	与环评一致
	水性面漆	15	水性面漆	15	与环评一致
	拼板胶	6	拼板胶	6	与环评一致
	五金配件	2	五金配件	2	与环评一致
	包装纸箱	2.5	包装纸箱	2.5	与环评一致
	包装泡沫	2	包装泡沫	2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能	10 万度	电能	1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自来水	1236	自来水	810	减少

3.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数为 120 人，按照用水量 25L/人·d 计算，日常生活废水的用量为 3m³/d，排污系数按照 0.80 计算，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用水

项目漆雾用水量为 0.37m³/d，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污苏保河。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用水情况

序号	用水性质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³/d	废水产生 量m³/d	去向
1	生活用水	120人	25L/人·d	3	2.4	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漆雾用水	/	/	0.37	0.29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3.037			2.69	/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柜、茶几、餐边柜、餐桌、斗柜等木质家具。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在厂内进行,经开料、修边、平压刨、拼板、砂磨、精切、铣型、排钻、锣机、组装、喷漆、晾干、包装后成为最终产品。本项目喷涂表面处理不涉及电镀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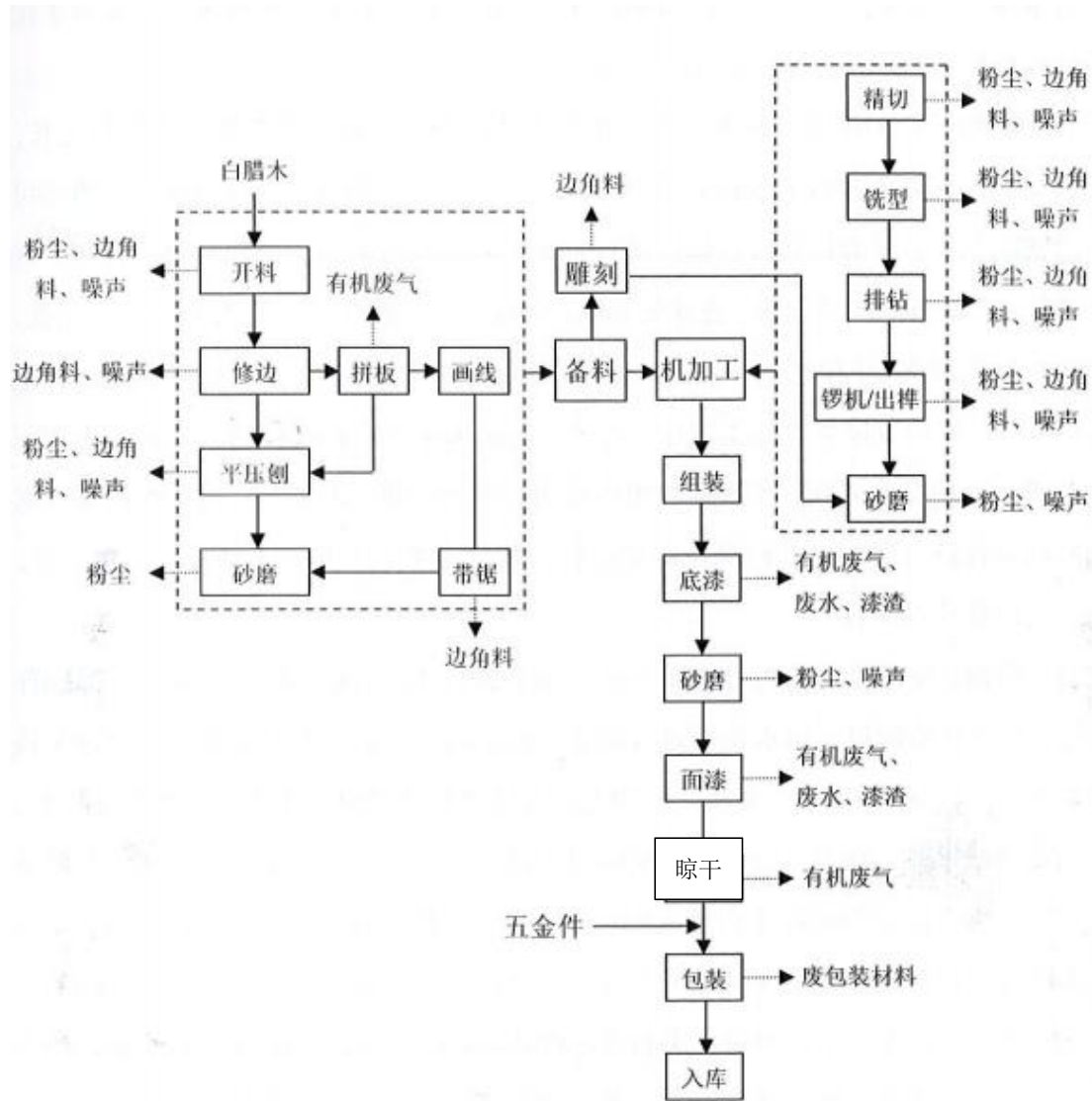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在进行实木家具生产加工过程中，大致包括 3 个大的工序：一是备料，二是加工，三是喷涂。

备料：①开料：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断料机将选购回来的原木按照尺寸裁切长短；②修边：亦称剖料，使用修边锯对木料进行修边处理，将不规则的木料边缘规整，使木料达到要求宽度；③平压刨：将木料在刨机上进行刨光，使加工木料表面平整，初步定厚，便于后续加工；④拼板：用拼板胶把窄板拼成宽大的板件，⑤带锯：异形木器组件主要由带锯制作而成，带锯加工前需要先在板件上精确画线，再进行加工；⑥砂磨：木料需使用不同的粗细砂带进行砂光处理，使木料四面表面光滑细腻，并将尺寸误差控制在 1mm 以内。根据木料表面光滑程度，可采取手压砂和机砂两种方式，得到白胚毛料工

件。

机加工：①精切：将备料阶段生产而成的白胚木料工件毛料进行精确定长，长宽加工误差不超过 0.2mm；②铣型：一些工艺线、曲线编、圆角边、沟槽等可由铣床制作，异形材料按照模板进行加工，对需要考草加工的部件进行拉槽；③排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选择好钻头，调整孔距及钻头的深度对木材进行钻孔，孔距及孔深误差控制在 0.1mm~0.5mm 之间；④锣机、出榫：对铣床后的部件进行锣线、锣槽及锣空等加工程序，而榫卯是实木家具中相连接的两构件上采用一种凹凸处理结合方式，采用数控出榫机进行精密开榫；⑤雕刻：根据产品工艺对木料工件进行雕刻；⑥砂磨：砂光配件，使之平整无毛刺、无砂痕、边角一致，得到白胚成品工件。

喷涂：喷涂是家具生产加工中的一道装饰性工序，起到保护与美化产品的作用。本项目喷涂采用水性漆进行涂装，该涂装工艺是目前最环保的家具涂装技术之一，不添加任何化学制品。①组装：将机加工成型的白胚成品工件进行组装，得到白胚家具半成品；②底漆：又叫封固漆，为喷涂环节的第一步，在白胚整装完毕后将底漆均匀喷涂于白胚表面，一方面对木材起最大程度的保护作用，一方面又可使白胚更容易进行下面染色等工序；③砂磨：磨掉毛刺，使涂层更加均匀平整，不刺手，无砂痕，平整；④面漆：将砂磨后的产品送入喷漆房喷面漆，是产品漆膜更加平整，增加漆膜对产品的保护作用，使漆膜颜色更加均匀、立体，更具美感和立体感，也大大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⑤晾干：喷涂完毕的工件进入晾干房进行晾干，最后将晾干后的产品同五金件一起包装、入库、待发货。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不对产品烘干，只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其余与环评阶段相同，不属于重大变化。

3.4 产污情况

经分析及现场踏勘，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以下几种污染物：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备料、机加工和喷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定期更换的漆雾废水。

噪声：本项目产噪主要为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油漆桶。

4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开料、修边、砂磨、精切、铣型、排钻等加工过程，粉尘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备料阶段拼板工段、喷漆和晾干等加工工序，有机废气经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见表 4-1。

表 4-1 废气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对照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中央布袋除尘器	实际为中央布袋除尘器
有机废气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喷淋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增加喷淋塔

小结：1、项目颗粒物处理实际为中央布袋除尘器；2、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增加喷淋塔；无重大变化。

4.2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水帘除漆雾产生的漆雾废水。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保河。

4-2废水实际采取治理措施和环评报告要求对照

产污类别	环评阶段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保河。	与环评一致
漆雾废水	定期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保河。	漆雾废水	定期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保河。	与环评一致

小结：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空压机、推台锯、裁板机、风机等设备。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经厂房隔音、基础加固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3噪声实际采取治理措施和环评报告要求对照

产污类别	环评阶段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	实际产生及采取治理措施		备注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主要噪声设备增设降噪措施，加强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加强厂房隔声处理（双层隔音），采取隔声门窗及在厂房内设置吸声材料等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厂区设备布局，尽量将设备运行噪声值较小的布设于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经采取相应隔音措施后项目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小结：项目噪声治理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对照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对照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环评报告要求 处理方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6t/a	交由危废资质 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废胶桶、废 油漆桶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漆渣	一般 固废	/	1.0t/a	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4	生活垃圾		/	22.5t/a			
5	废包装材料		/	0.1t/a	存放于一般固 废暂存点，外售 废品收购站，回 收利用，不外排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6	边角料		/	7.14t/a			
7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2.0t/a			

小结：项目固废治理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5 地面防渗措施

将全厂按物料及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了防渗。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室、原木材区、板材区、五金库房区、木材加工区等。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喷漆加工区、油漆库房、废水收集储存池。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方式：采用相应的防渗混凝土加环氧树脂及托盘。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6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6.6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6.6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类型	项目	环评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验收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	利用园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	-
	噪声	施工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选用低噪设备、已建厂房隔声	-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
	固废	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负责集中堆放和清运	1.5	建设单位负责集中堆放和清运	1.5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收集	0.2	分类袋装收集	0.2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1 座，20m ³ ）	1.0	园区预处理池（1 座，20m ³ ）	1.0
		生产废水（水帘除漆雾）	水帘循环池（4 座，8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通过“AB 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约一个月换水一次，通过采取“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拟建预处理池	5.0	水帘循环池（4 座，8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处理）；水帘除漆雾废水通过“AB 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采取“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厂区预处理池	5.0
	废气	加工工艺粉尘	各产尘工位设置三面围挡式集气罩，经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送入末端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 根）排放	20.0	各产尘工位经抽风气管收集后，汇入排气总管，进入中央除尘处理系统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1 根）排放	20.0
		加工工艺有机废气	拼板工段拟设置三面围挡，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喷漆房和烘干房设置密封通道，拟全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底漆、面漆分别设水帘除漆雾	25.0	拼板工段设置集气罩，喷漆房和晾干房设置密封通道，全密闭，并设置负压收集，底漆、面漆分别设水帘除漆	25.0

			装置,然后通过抽风机引至玻璃纤维漆雾过滤棉过滤处理;并于拼板、喷漆和烘干工段顶部设置集中抽排风装置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通过排风管道将其抽至末端拟采用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雾装置;并于拼板、喷漆和烘干工段顶部设置集中抽排风装置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然后通过抽风机引至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加固,厂房隔声等	3.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加固,厂房隔声等	3.5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4	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4
	漆渣					
	废边角料			-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应回收公司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应回收公司	-
	废包装材料			-		-
	危废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油漆桶、废胶水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0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分区,地面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5	与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分区,地面防渗处理,用于暂存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5
其他	环境风险措施		油漆库房单独设置,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排放引流沟,同时设置事故池(10m ³)、灭火器、火灾探测头、喷淋灭火装置等消防器材等	5.0	油漆库房单独设置,同时设置灭火器、事故桶等消防器材等	5.0
合计				66.6		66.6

4.6.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北环发[2018]33 号)。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三同时”管

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运行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根据现场检查，该项目污染源措施落实对照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措施落实对照

主要污染物	环评阶段要求	验收时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粉尘	各生产加工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经抽风管连接至总管末端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废气	通过设置排风管道将废气抽至拟采用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	漆雾洗涤废水拟采用“AB 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建议定期采用“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加固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漆渣		已落实
	边角料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售给相应回收公司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已落实
防渗区	简单防渗	办公室、原木材区、板材区、五金库房区、木材加工区等采用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已落实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喷漆加工区、油漆库房、废水收集储存池采取相应的防渗混凝土加环氧树脂及托盘	已落实

小结：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环境影响程度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产生粉尘、有机废气等工艺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经处理后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AB 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简一采用“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苏保河，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产生影响。

3、声学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加固处理，生产厂房结构隔音后，项目厂界基本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得到妥当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总量控制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0.3158t/a；NH₃-N：0.0345t/a；TP：0.0079t/a；粉尘：0.0400t/a；VOCs：0.0180t/a。

5.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认真落实环保对策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4 建议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清洁生产”的思想，贯穿低碳经济、低

碳生活，从而实现从源头上节约能源、降低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标。

(2) 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3)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5.5 环评批复

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环发[2018]33 号）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家具产业园。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2000m²，年产电视柜 2160 件、茶几 1800 件、餐边柜 7200 件、餐桌 1800 件、斗柜 1080 把。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6%。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和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2018 年 2 月取得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案[2018-510726-21-03-246525]FCQB-0024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营运期生产废水采用“AB 剂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水采用“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苏保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绵阳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做到“六必须”、“六不准”，控制和减小施

工扬尘污染；营运期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实现场界达标排放，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营运期优化设备布局，合理布置厂房内部平面布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各产噪设备底部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环保设施风机安装消音器，减少噪声排放。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营运期边角料(废木屑)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销给其他企业循环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漆渣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厂区内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4月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执行标准和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类别，本次验收选定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6.2 环评、验收执行标准对照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与环评一致
	pH	CODcr	BOD ₅	SS	pH	CODcr	BOD ₅	SS	
	6~9	500	300	400	6~9	500	300	400	
	氨氮	TP	/	/	总磷	氨氮	/	/	
	45	8	/	/	8	45	/	/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备注	
	单位：pH 为无量纲，mg/L 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mg/L。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与环评一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mg/m³）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mg/m³）
	颗粒 物	120	3.5	1.0	120	3.5		1.0
	项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mg/m³）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mg/m³）
	VOCs	60	20	2.0	60	20		2.0
	苯	1	0.2	0.1	1	0.2		0.1
	甲苯	5	0.4	0.2	5	0.4		0.2
	二甲 苯	15	0.6	0.2	15	0.6		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厂界 噪声	65dB（A）		55dB（A）		6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与环评一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2

项目与北川好如意家具有限公司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县永安集中工业区共用一个预处理池，且正常生产，所以本次废水引用该公司的检测数据。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4#	项目东侧厂界外5m处	颗粒物、甲醛、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	2
5#	项目北侧厂界外5m处			
6#	项目南侧厂界外5m处			
7#	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苯、甲苯、二甲苯		
8#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9#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2#	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3	2
3#	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1#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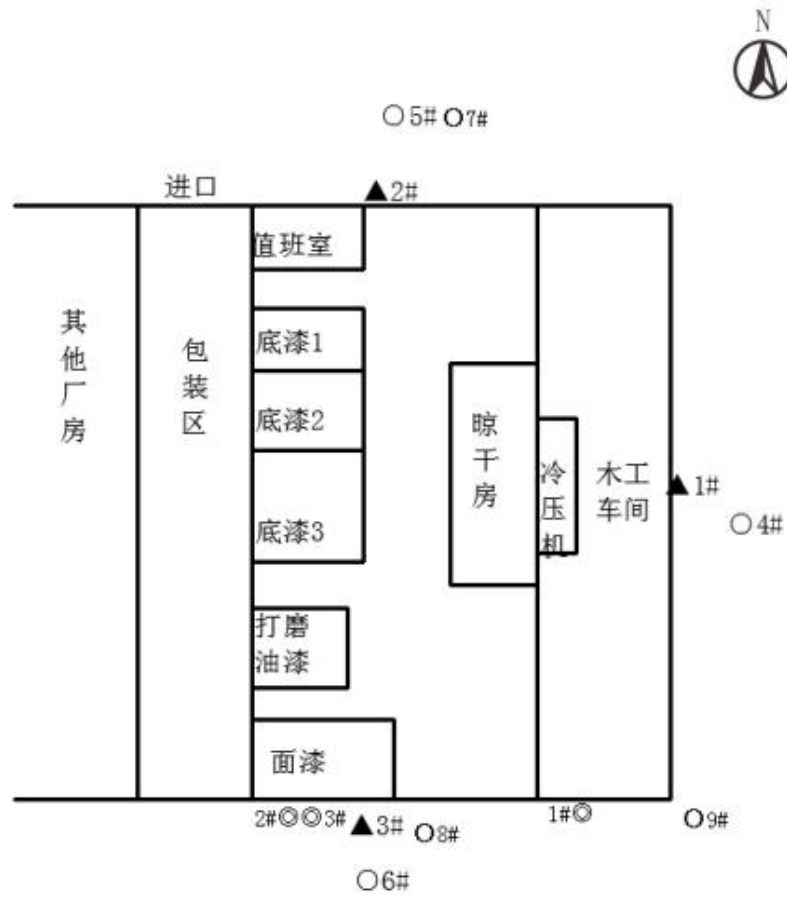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编号及项目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位、编号及项目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次/天)	采样天数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昼间 2 次	2
	2#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3#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监测点位如下图 7-1 所示：



注：▲为噪声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6、气体采样过程中采样器流量前后变化 $<5\%$ ；

7、监测噪声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定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A)}$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普通空盒气压DYM3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WS2080A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3-006 ZQ003-007 ZQ003-008 ZQ003-049 ZQ003-053 ZQ003-057 ZQ001-004	0.001 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高负荷智能采样器 普通空盒气压表DYM3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WS2080A 气相色谱仪GC5890N	ZQ003-006 ZQ003-007 ZQ003-008 ZQ003-049 ZQ003-053 ZQ003-057 ZQ001-002	0.07 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智能(2+1)大气采样器 高负荷智能采样器 普通空盒气压表DYM3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WS2080A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200	ZQ003-006 ZQ003-007 ZQ003-008 ZQ003-049 ZQ003-053 ZQ003-057 ZQ001-010	/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气相色谱仪GC-2014AF	SCS-SB-18-053	0.0015 mg/m ³
	甲苯			SCS-SB-18-054	
	二甲苯			SCS-SB-18-077 SCS-SB-18-05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GH-60E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230B	SCS-SB-18-046 SCS-SB-18-051 SCS-SB-18-059 SCS-SB-18-065 SCS-SB-18-007	1.0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烟尘烟气测试GH-60E 智能烟气采样器GH-2 气相色谱仪GC-2014AF	SCS-SB-18-046 SCS-SB-18-051 SCS-SB-18-056	0.0015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尘烟气测试GH-60E 智能烟气采样器GH-2 气相色谱仪GC-2014AF	SCS-SB-18-046 SCS-SB-18-051 SCS-SB-18-057	0.04 mg/m ³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进行正常生产，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9.2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2019.11.16	颗粒物	1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4309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3.5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0860	/	/
					排放速率	kg/h	0.034	3.5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1.2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2594	/	/
					排放速率	kg/h	0.039	3.5	达标
		2019.11.17	颗粒物	1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5576	/	/
					排放速率	kg/h	0.053	3.5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6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5292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3.5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35182	/	/
					排放速率	kg/h	0.049	3.5	达标
2#	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0.0154	/	/		
			标干流量	Ndm³/h	26080	/	/		
			排放速率	kg/h	4.0×10 ⁻⁴	/	/		
3#	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2019.11.16	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0.0162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226	/	/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0.2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0.0040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387	/	/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0.2	达标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3	排放浓度	mg/m³	0.0075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467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0.2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7	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0.0124	/	/
					标干流量	Ndm³/h	25358	/	/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0.0162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498	/	/
					排放速率	kg/h	4.6×10 ⁻⁴	0.2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0.0027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685	/	/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⁵	0.2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0.0075	1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604	/	/
					排放速率	kg/h	2.2×10 ⁻⁴	0.2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6	甲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1.37	/	/
					标干流量	Ndm³/h	26080	/	/
					排放速率	kg/h	0.11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2.39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226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4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63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387	/	/
					排放速率	kg/h	0.048	0.4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3.04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467	/	/
					排放速率	kg/h	0.090	0.4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7	甲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4.45	/	/
					标干流量	Ndm³/h	25358	/	/
					排放速率	kg/h	0.11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2.92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498	/	/
					排放速率	kg/h	0.083	0.4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66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685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4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3.09	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604	/	/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0.092	0.4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6	二甲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2.43	/	/		
					标干流量	Ndm³/h	26080	/	/		
					排放速率	kg/h	0.063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1.60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226	/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6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387	/	/		
					排放速率	kg/h	0.040	0.6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0.896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467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6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7	二甲苯	1	排放浓度	mg/m³	2.50	/	/
							标干流量	Ndm³/h	25358	/	/
		排放速率	kg/h				0.063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498	/	/		
			排放速率			kg/h	0.056	0.6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1.41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685	/	/		
			排放速率			kg/h	0.041	0.6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0.804	15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604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6	达标		
2#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进口	2019.11.16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1	排放浓度	mg/m³	1.39	/	/
							标干流量	Ndm³/h	26080	/	/
				排放速率	kg/h		0.036	/	/		
3#	水帘+UV光 氧催化+活性 炭过滤棉处 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0.47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226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3.4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0.41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387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3.4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0.45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467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3.4	达标		
2#	水帘+UV光			2019.11.17	VOCs	1	排放浓度	mg/m³	1.27	/	/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进口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标干流量	Ndm³/h	26080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	/
3#	水帘+UV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设施出口			1	排放浓度	mg/m³	0.41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8498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3.4	达标
				2	排放浓度	mg/m³	0.47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685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3.4	达标
				3	排放浓度	mg/m³	0.44	60	达标
					标干流量	Ndm³/h	29604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3.4	达标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6 2019.10.17	颗粒物 颗粒物	1	0.183	1.0	达标	
				2	0.050		达标	
				3	0.067		达标	
				4	0.333		达标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1	0.617		达标	
				2	0.050		达标	
				3	0.067		达标	
				4	0.067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67		达标	
				2	0.250		达标	
				3	0.067		达标	
				4	0.100		达标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7	颗粒物	1	0.133	1.0	达标	
				2	0.150		达标	
				3	0.150		达标	
				4	0.117		达标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1	0.133		达标	
				2	0.167		达标	
				3	0.083		达标	
				4	0.050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83		1.0	达标
				2	0.067			达标
				3	0.050			达标
				4	0.233			达标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6	甲醛	1	0.015	0.1	达标
				2	0.021		达标
				3	0.018		达标
				4	0.015		达标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44	0.1	达标
				2	0.016		达标
				3	0.033		达标
				4	0.094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77		达标
				2	0.068		达标
				3	0.095		达标
				4	0.092		达标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7	甲醛	1	0.020	0.1	达标
				2	0.019		达标
				3	0.015		达标
				4	0.019		达标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15		达标
				2	0.015		达标
				3	0.015		达标
				4	0.017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013		达标
				2	0.041		达标
				3	0.081		达标
				4	0.070		达标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6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25	2.0	达标
				2	0.23		达标
				3	0.24		达标
				4	0.24		达标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1	0.24	2.0	达标
				2	0.26		达标
				3	0.28		达标
				4	0.24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23		达标
				2	0.25		达标
				3	0.27		达标
				4	0.22		达标
4#	项目东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7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18	2.0	达标
				2	0.15		达标
				3	0.16		达标
				4	0.15		达标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5#	项目北 侧厂界 外5m处	2019.10.17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1	0.15	2.0	达标
				2	0.22		达标
				3	0.17		达标
				4	0.23		达标
6#	项目南 侧厂界 外5m处			1	0.22		达标
				2	0.25		达标
				3	0.20		达标
				4	0.23		达标
7#	固定污 染源上 风向	2019.11.16	苯	1	0.0015 _L	0.1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 染源下 风向			1	0.0015 _L	0.1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9#	固定污 染源下 风向			1	0.0015 _L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7#	固定污 染源上 风向	2019.11.16	甲苯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 染源下 风向			1	0.0015 _L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9#	固定污 染源下 风向			1	0.0015 _L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7#	固定污 染源上 风向	2019.11.16	二甲苯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 染源下 风向			1	0.0015 _L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9#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2019.11.16	二甲苯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7#	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2019.11.17	苯	1	0.0015 _L	0.1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1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9#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1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7#	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2019.11.17	甲苯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9#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7#	固定污染源上风向	2019.11.17	二甲苯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8#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9#	固定污染源下风向			1	0.0015 _L	0.2	达标
				2	0.0015 _L		达标
				3	0.0015 _L		达标
				4	0.0015 _L		达标
备注	2、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备料工序、拼板工序、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9.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引用北川好如意公司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	1	7.34	6~9	达标
			2	7.33		
			3	7.34		
			4	7.35		
		化学需氧量（COD）	1	126	500	达标
			2	124		
			3	128		
			4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17.3	300	达标
			2	18.3		
			3	18.3		
			4	21.3		
		悬浮物（SS）	1	12	400	达标
			2	25		
			3	11		
			4	16		
		氨氮	1	41.9	45	达标
			2	42.1		
			3	42.4		
			4	41.7		
		总磷	1	5.35	8	达标
			2	5.06		
			3	5.20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2019.10.16	总磷	4	5.46	8	达标
		2019.10.17	pH	1	7.33	6~9	达标
				2	7.34		
				3	7.34		
				4	7.35		
1#	园区污水总排口	2019.10.17	化学需氧量（COD）	1	122	500	达标
				2	128		
				3	150		
				4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	18.3	300	达标
				2	19.3		
				3	18.3		
				4	18.3		
			悬浮物（SS）	1	19	400	达标
				2	27		
				3	30		
				4	22		
			氨氮	1	41.1	45	达标
				2	40.3		
				3	41.0		
				4	41.5		
		总磷	1	5.42	8	达标	
			2	5.23			
			3	5.27			
			4	5.24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pH范围、COD、BOD₅、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 _{Aeq}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外1m，高1.2m处	2019.10.1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58	65	达标
				59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57	65	达标
				57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55	65	达标
				53		达标
1#	东侧厂界外1m，高1.2m处	2019.10.17	工业企业	62	65	达标

			厂界环境 噪声	59		达标
2#	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6	65	达标
				56		达标
3#	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3	65	达标
				54		达标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各监测时段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9-5。

表 9-5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胶水桶、废油漆桶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3	漆渣	一般固废	/	1.0t/a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	生活垃圾		/	22.5t/a	
5	废包装材料		/	0.1t/a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
6	边角料		/	7.14t/a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96t/a	

检查结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设置兼职环保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2日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北环发[2018]33号）。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我公司于2019年10月16-17日及四川和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6-1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转。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排污口规范检查：项目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废气排放口并张贴环保标识标牌。

七、周边环境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验收时实际建成内容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环保要求。

九、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前期生产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未涉及违法行政处罚问题，无施工遗留问题。

十、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检查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检查结果

类别	项目	环评预测污水进入管网的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氨氮	0.0345 t/a	0.0335t/a
	化学需氧量	0.3158t/a	0.1049t/a
	总磷	0.0079 t/a	0.0043t/a
废气	颗粒物	0.0400 t/a	0.1087t/a
	VOC _S （非甲烷总烃）	0.0180t/a	0.0307t/a

项目废水实际外排总量小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实际外排总量大于环评预测总量。

十一、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本项目周围民众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经统计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占 100%。公众参与调查表见下表，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见附件。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请在你所选的选项上打√）

一、项目简介：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主要生产加工电视柜、茶几、餐边柜、餐桌、斗柜等樱桃木木质家具。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建成投入运行生产家具。现有的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北环发[2018]33 号）。

二、工程所在位置：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

三、规模：年产电视柜 2160 件、茶几 1800 件、餐边柜 720 件、餐桌 1800 件、斗柜 1080 把的生产能力。

四、污染处理情况：

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达一级标准后排污苏保河，漆雾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采取隔音、减震、个人防护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固废：生活垃圾、漆渣交环卫部门处理；木屑粉、边角废料及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油漆桶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姓名、住址和性别	年龄	民族	职业	文化程度	居住地域
个人概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住址或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0 岁以下 2、30~40 岁 3、41~50 岁 4、51 岁以上	1、汉族 2、其他	1、干部 2、工人 3、农民 4、个体户	1、大、中专以上 2、高中 3、初中 4、小学	1、项目区生活 2、项目区周围 3、其他地区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随意丢弃？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是生产期间产生的噪声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看见试生产期间有废水乱排吗？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产生的废气对你生活有影响吗？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固废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你认为本次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怎样？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你对本次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其他意见或建议：					

调查结论：

性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12 人， 40%	18 人， 60%	24 人， 80%	6 人， 20%	4 人， 13.4%	3 人， 10%	10， 33.3%	13 人， 43.3%
你认为生产期间是否随意丢弃固体废物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0	0		30 人， 100%	0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你生活影响程度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人		30 人， 100%			
你是否看见废水乱排乱放	①经常看见	②偶尔看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 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12 人， 40%	0		0	18 人， 60%		5 人， 16.67%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力度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强。		
	30 人， 100%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30 人， 100%		0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 人， 100%		0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态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建设情况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度，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情况，项目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

11.2 污染物监测结论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水帘除漆雾产生的漆雾废水。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经“芬顿试剂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苏保河。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COD、BOD₅、SS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备料、拼板、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水帘+喷淋塔+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的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的限值要求，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的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 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漆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点，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不外排；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水桶、废油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11.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的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废气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大于环评预测总量。

11.4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人员的职责，目前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管理制度》、《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制度。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11.5 结论

综上所述：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和法规，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11.6 建议

- 1、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强化员工保护环境意识，加强对生产车间安全和环保的管理工作，杜绝火灾、泄漏等污染环境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实木家具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品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 46' 48" 纬度 31° 68' 2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北环发[2018]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6		所占比例（%）		6.6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6		所占比例（%）		6.6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绵阳森乐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26MA6766UP9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07		0.0807			0.0807			0.0807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0.1049		0.1049	0.3158		0.1049			0.1049			
	氨氮			41.5	45	0.0335		0.0335	0.0345		0.0335			0.0335			
	总磷			5.28	8	0.0043		0.0043	0.0395		0.0043			0.004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42	60	0.0307		0.0307	0.0180		0.0307			0.0307			
颗粒物			1.33	120	0.1087		0.1087	0.0400		0.1087			0.108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